

引言： 眼睛失明是人間苦難之一，但生來瞎眼卻是命運的咒詛。究竟人生是否有命運的主宰？人生又為何常遇苦難？苦難使人經歷苦痛，但命運使人無奈與無助。主耶穌醫治生來瞎眼的人，使他重見光明，藉著此段經文的記載，使我們看見主耶穌拯救人脫離苦難，勝過人命運的克制。整段神蹟記載的關鍵是主耶穌事後說的一句話，"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9:39) 瞎子本來看不見，因著主所行的神蹟，重獲視力與盼望。視力正常的法利賽人卻因著拒絕主所傳的道與神蹟，反成了不能看見的瞎子。主耶穌不單使瞎子看見，更使他看見了其他人所沒有看見的人生希望。相反來說，許多人自以為有充分的視野，可以對人生一目了然，但結果卻拒絕真正生命的源頭與盼望，變成"視若無睹"的信仰瞎子。當我們以急促的腳步邁進廿一世紀，目睹科學與科技的空前成就，享受全球經濟繁榮的成果，但結果人類面對的問題有增無減：社會治安，教育問題，甚至於由科技發展所引發的經濟與生態危機，與及社會道德的種種問題，均使人深感我們所面對的一幅樂觀與悲觀交集的圖畫。「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人類文明的成就越高，我們便越需要信靠創造天地的主，以信心的眼睛看見那超級物質界的真際。

1. 苦難的來源： 主耶穌首先以上帝的道來否定人間的報應觀，使人在思想上得著釋放。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9:2) 門徒對耶穌的問題，表明許多人思想中的假設，就是如果我們可以找到問題的來源，我們就可以解決現實的問題。此種因果律的思維方式固然可應用於孤立的物理與化學現象，甚至於醫學的實驗，但卻不適用於解答人世間苦難的懸問。人之所以不接納與不明白苦難，是因為苦難往往是「不按牌理出牌」的人生際遇。約伯記(5:7)說："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 這一方面是指苦難如同人拍打火堆時，在空中飛動的無數火星，表明患難的普遍性。另一方面，苦難如同亂竄的火星，無跡可循。苦難突如其來，防不勝防，這正是人懼怕苦難的原因，這亦是人面臨苦難時，往往訴諸於命運的來由。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9:3) 耶穌的回答正正要否定此種由傳統的因果律所形成的猶太教的「報應論」(retribution)，主耶穌以上帝的道來否定人間的觀念，指出苦難乃是人生的奧祕之一，不容我們去隨意解說。即使我們可以提出一些暫時的理論，但這些都充其量只能"解釋"苦難的問題，卻不能"解決"苦難的實際。人陷在苦難之中的時候，不再是需要苦難的理論解說，而是需要實際的拯救。

2. 苦難的價值： 其次，主耶穌以上帝的大能作為來解決苦難，使患難中的人得著真正的拯救。耶穌回答門徒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9:3) 此句話看似帶有因果關係的意思，似乎暗示此人生來瞎眼的原因是因為上帝之緣故，但問題是本節經文並沒有採用希臘文法中之因果式連接詞 (in order that)，而只是指出事件發生之先後 (but it happened

that)。英文 NIV 譯本便儘量貼近原意："Neither this man nor his parents sinned, but this happened so that the work of God might be displayed in his life."(9:3) 換句話說，耶穌沒有說及此人瞎眼的理由，但他卻指向其瞎眼的結果，就是上帝要在此人身上顯出大能作為的事實。注意，主耶穌說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而非榮耀，在此再次表明耶穌關注的中心是設身處地的苦難經歷，他要以上帝的大能作為來解決人的苦難。上帝不需要人的苦難來顯出其榮耀，苦難所彰顯的是上帝的之能力与慈愛，這特別見於主耶穌對此人的醫治上，耶穌 "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9:6-7) 在約翰福音 4 章記載了耶穌單以一句話，便醫好了在另一地方的大臣之兒子，若是這樣，為什麼耶穌要如此多舉動地醫治這人呢？這就是耶穌要藉著他親身在此人身上与眼部的觸摸，使這人得以感受主的慈愛。正正因著我們對上帝能力与慈愛的信心，我們便不會在患難中怨天尤人，反而會發奮圖強，這就是苦難的正面價值。我們因為深感天降之大任，故此不會懼怕其体膚的磨練。勇於承擔人生的人會敢於面對患難，相反地，人往往以些微的痛苦作為藉口，用以埋怨上帝，正如伊索寓言中有一則牛群与車軸的故事：一群牛拉著沉重的貨車在鄉間的小路上行著。車軸受壓作響，發出吱吱嘎嘎的劇烈響聲。這時老牛回轉頭，對車輪說：「喂，好啦，你不是沒事瞎叫喚嗎？用力幹活的是我們，又不是你們。為什麼你們要叫苦連天呢？」忍受最大痛苦的人往往極少表現出來。

3. 苦難的功效：最後，主耶穌親自呼召被逐的瞎子，使他不單肉眼看見，更得以看見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苦難的價值是磨練我們的心志，使我們更加堅強，勇於面對更大的挑戰。那麼，苦難的功效便是使我們具有新的人生觀點，看見本來看不見的事物与意義。本段經文記載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指責他的見証，並指耶穌說，"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9:24)。這句話是猶太人對耶穌的最嚴重的指控。但是那生來瞎眼的人卻以自己的親身經歷來反駁，"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9:25) 法利賽人無話可說。後來他被猶太公會趕出去，遇見耶穌，便對主說，"主阿，誰是上帝的兒子，叫我信他呢？" 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 他說，"主阿，我信，" 就拜耶穌。於是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9:39) 此話成了整個神蹟事件的總結：從肉眼看見轉移至信心的看見，使人的眼睛成為真正的"靈魂之窗"。人的視覺固然重要，但更要的是心靈的視覺。有正常視力的人往往看不見事物的真相，視力受損的人卻看見別人忽略的意義。正如印象派畫家莫奈(Monet) 晚年視力衰退，卻依然在法國巴黎郊區的庭園 (Giverny) 畫出許多經典之作。苦難對人生有積極的意義，而主耶穌更是親自來到世間，為我們受苦之主，你願意接受与依靠這位主嗎？(完)